

四代南音人演绎“千年雅乐”

晋江市第十八届南音演唱节池店专场热闹上演



本报讯(记者 曾舟萍)昨晚,晋江市第十八届南音演唱节池店专场在五店市传统街区上演。老中青少四代南音人共同演绎南音雅乐,吸引了不少游客和市民驻足聆听。

当晚的演出,有清唱、对唱、小组唱、表演唱等多种,共演绎《鱼沉雁杳》《直入花园》《福船行海丝》等23首南音经典曲目。丰富的内容、优美的唱腔、古雅的曲调,使得现场掌声不断。

“我们来晋江旅游,意外遇到旋律如此优美的南音表演,非常幸运。我们是第一次听,有一种如诉如泣的感觉,十分动人。”来自安徽的李女士表示,这场偶遇让她此行更有意义、更加难忘。采访中,当李女士得知当晚演出人员都是池店各村、学校南音协会的成员时,立即竖起大拇指,赞道:“晋江果然人文底蕴深厚。”

整场演出,不仅观众叫好,演出者也非常开心。“天气很热,还有这么多观众坚持看我们演出,真是太开心了!活动很好,我们这些南音爱好者互相切磋,有助于更好地传承、推广南音文化。”池店镇南音协会会长曾华昌说。

“参与此次活动的演员共有95人,其中小学生36人。如今,池店南音队伍正在逐步发展壮大,南音文化在一次次交流中得到传承、提升。”池店镇南音协会会长张子翊介绍,近年来,池店镇坚持扩大南音交流,每年通过举办比赛、交流表演、下乡演出等形式,推动南音文化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

“我们通过这样的管理方式,我们能够及时、深入地解决人居环境问题。同时,我们还会分类统计问题,有针对性地改进和

加强各社区的人居环境工作。”罗山街道人居环境整治办相关负责人介绍,自6月份实行“大网格+小网格”管理方式以来,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显著,共发现300多处问题,目前已基本完成整改。

下一步,罗山街道将进一步优化、细化网格管理,完善网格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增强群众对于人居环境整治的自觉性、自发性、自愿性,共同打造宜居家园。

深沪镇“三所联动”工作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施蓉蓉)25日,晋江深沪司法所协调召开深沪镇“三所联动”工作会,在“三所联动”工作基础上,与相关部门和村(社区)开展联动会商,整合工作资源,保障辖区法治宣传、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人员管控走访等工作顺利开展。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发挥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三所”优势及力量,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及时依法化解纠纷问题,要加强普法教育宣传,推动普法活动进村社、进校园、进企业、拓宽法治宣传阵地;要加强重点人员帮教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下阶段,深沪司法所将持续推动完善“三所联动”工作架构,实现“三所”常态化资源共享和工作协同,为营造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发挥更加积极作用。

东石派出所开展治安整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许春 通讯员 叶雅旋)近日,晋江市公安局东石派出所联合东石海防派出所、刑侦大队等单位,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集中宣传活动。

现场,民警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交通安全、毒品辨别、网络信息安全保护等方面知识进行集中宣传,增强市民安全意识,提高防骗能力,提升辖区“平安指数”。

东石司法所推广“掌上法律顾问”小程序

本报讯(记者 许春 通讯员 朱正臣)近日,晋江东石司法所开展“掌上法律顾问”小程序推广行动。

活动期间,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入户、入企、开展活动宣传等方式,对“掌上法律顾问”小程序进行线下推广,并结合村(社区)网格群和微村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宣传,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更好地走进百姓生活。

厝边医讯

罗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下基层 服务百姓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 吴清华)为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实践,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罗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携手晋江市医院医共体总医院联合举办2024年“医疗服务下基层 服务百姓零距离”一体化卫生所巡诊活动。

活动时间为本周五上午8:30—11:30,活动地点为梧楼社区第三卫生服务站(梧楼社区居委会)。届时,晋江市医院内分泌专家、心血管内科专家、眼科专家将到场为市民进行免费健康咨询。

“大网格+小网格”助力罗山环境卫生大提升

本报讯(记者 曾舟萍)为进一步改善社区人居环境,持续巩固、提升环境卫生整治成果,今年6月以来,晋江罗山街道以“大网格+小网格”管理方式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助力环境卫生大提升。

据悉,罗山街道划分为6个“大网格”,街道人居环境整治办兵分6组,每日到网格内全覆盖巡查走访,针对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等开展重点巡查。如发现公共设施缺失、垃圾未及时清

理、保洁不到位、杂物乱堆积、小广告乱张贴等现象,工作人员立即拍照记录,并发到网格群中;街道人居环境整治办了解情况后,将其转入社区“小网格”,并要求社区做出针对性处理。同时,对于每天发现的问题,街道人居环境整治办也会跟进处理结果,确保发现一件、处理一件。

“通过这样的管理方式,我们能够及时、深入地解决人居环境问题。同时,我们还会分类统计问题,有针对性地改进和



罗山曝光10起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曾舟萍)为进一步推动辖区人居环境面貌提质升级,巩固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罗山街道将近期出现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滴撒漏”等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反面案例进行曝光。

案例一:尚某银驾驶车牌号为赣07-03762的车辆运载渣土,未做密封措施,在许坑社区振兴路造成沿途洒漏、遗撒。执法人员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二:邓某志驾驶三轮电动车摩托车运载建筑垃圾,倾倒在罗裳社区安腾幸福里对面的空地上。执法人员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三:姬某利驾驶车牌号为闽05-6736N的车辆,将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在樟井社区绿禾公司空地上。执法人员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四:张某国驾驶车牌号为闽C36961的车辆运载渣土,未做密封措施,在许坑社区振兴路造成沿途洒漏、遗撒。执法人员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五:罗某国驾驶车牌号为闽C303ZT的车辆,在缺塘社区万豪青年公寓门口垃圾桶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执法人员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六:赵某奎驾驶车牌号为闽C35106的车辆运载建筑垃圾,未做密封措施,在山仔社区十五路造成沿途洒漏、遗撒。执法人员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七:马某远驾驶车牌号为闽C75436的车辆运载建筑垃圾,未做密封措施,在梧楼社区罗永路造成沿途洒漏、遗撒。执法人员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八:常某伟驾驶车牌号为闽C54449的车辆运载建筑垃圾,未做密封措施,在梧楼社区梧溪路造成沿途洒漏、遗撒。执法人员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九:袁某陆驾驶车牌号为闽C54271的车辆运载建筑垃圾,未做密封措施,在许坑社区齐丰路造成沿途洒漏、遗撒。执法人员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十:周某青驾驶车牌号为闽C75473的车辆运载建筑垃圾,未做密封措施,在梧楼社区社马路造成沿途洒漏、遗撒。执法人员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800元。

下一步,罗山街道将继续加大力度打击影响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的行为,持续整治人居环境,希望广大居民自觉爱护环境,共建美丽罗山。

下一步,罗山街道将继续加大力度打击影响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的行为,持续整治人居环境,希望广大居民自觉爱护环境,共建美丽罗山。

陈埭曝光一批市容环境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近段时间以来,晋江陈埭镇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在辖区例行巡查过程中,查处15起占道经营案例。

案例一:4月27日,李某云在鹤头村品牌大道安踏物流园对面占道经营。

案例二:4月27日,吴某翠在鹤头村品牌大道安踏物流园对面占道经营。

案例三:4月27日,桂某平在鹤头村品牌大道安踏物流园对面占道经营。

案例四:4月27日,吴某保在鹤头村品牌大道安踏物流园对面占道经营。

案例五:4月27日,吴某江在鹤头村品牌大道安踏物流园对面占道经营。

案例六:4月28日,郭某英在鹤头村品牌大道安踏物流园对面占道经营。

案例七:4月28日,郑某青在鹤头村品牌大道安踏物流园对面占道经营。

案例八:4月28日,廖某梅在鹤头村品牌大道安踏物流园对面占道经营。

案例九:4月28日,方某兰在鹤头村品牌大道安踏物流园对面占道经营。

案例十:5月5日,张某伟在鞋纺大道消防大队门口占道经营。

案例十一:5月15日,王某玲在鹤头村品牌大道安踏物流园对面占道经营。

案例十二:5月15日,刘某莉在鹤头村品牌大道安踏物流园对面占道经营。

案例十三:5月15日,樊某强在鹤头村品牌大道安踏物流园对面占道经营。

案例十四:5月24日,池某羔在七一一路桥头旁占道经营。

案例十五:5月24日,王某某在七一一路桥头旁占道经营。

以上案件均违反《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陈埭镇执法人员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以上案件当事人作出各处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陈埭镇综合执法队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这15起占道经营违法案例,执法人员已要求当事人立即整改,并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教育和处罚。希望通过曝光反面案例,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带动广大居民共同爱护市容环境卫生,营造洁净、美丽、宜居的家园环境。

灵源曝光人居环境整治反面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林伊婷)近日,晋江灵源街道对辖区近期发生的5起影响人居环境的反面案例进行行政处罚并曝光,希望广大居民引以为戒,积极参与监督,共同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案例一:5月30日,彭某平驾驶车辆(车牌号闽CB1848)途经灵源街道长安路段沿途“滴洒漏”。执法人员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二:6月7日,张某杰在英塘社区灵石路旁社区回拨地乱倒粪便。执法人员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三:6月19日,李某铭在灵源街道疏解路电线杆乱张贴宣传品(小广告)。执法人员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四:6月20日,张某某在大山后社区商住小区乱张贴宣传品(小广告)。执法人员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执法人员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执法人员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晋江市领导到磁灶走访慰问困难党员

本报讯(记者 赖自煌)昨日,晋江市领导付祥带队走访慰问磁灶镇困难党员。

走访中,晋江市领导一行同老党员亲切交流,关心他们的生活情况和身体状况,叮嘱村级党组织多关心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为他们排忧解难。

当天,磁灶镇也组织开展了困难党员慰问活动。下阶段,磁灶各村(社区)将继续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把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党员心坎上,拉近党组织和党员之间的距离,增强党员的归属感。

国际禁毒日 晋江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林小杰 通讯员 庄凌龙 施其杏)昨日是第37个国际禁毒日,2024年晋江市“晋享青春·无毒家园”国际禁毒日大型主题宣传活动在梧林传统村落举行。晋江市领导潘子良、黄建辉参加活动。

活动中,主办方为受聘为泉州市禁毒专业队伍人才库成员代表颁发聘书,为易制毒企业服务站、海上毒品查缉站授牌。

据悉,管理服务易制毒化学品企事业单位是禁毒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晋江现有注册入网易制毒化学品企事业单位241家。晋江市禁毒部门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开通管理服务热线、推出全流程网上办理,同时通过建立微信群、举办培训会等方式,畅通沟通渠道,助力易制毒化学品行业健康发展。



民警向市民宣讲禁毒知识。

晋江市政协机关党总支开展“双报到”活动

本报讯(记者 沈茜)25日下午,晋江市政协机关党总支前往梅岭街道梅庭社区开展“双报到”活动,同时开展“加强社区养护康服务站建设”点题协商活动。

在梅庭社区“党建+”邻里中心,晋江市政协机关党总支支部委员会与梅庭社区党总支支部委员会深入交流,并通过“社区需求清单”,了解社区在党的建设、民生设施建设、基层治理等方面的工作进展和存在困难,研究社区共建项目,进一步明确下沉资源清单。政协机关党总支党员们表示,今后将及时与社区对接,积极为社区提供支持、链接资源,推动社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当天,晋江市政协机关党总支还在梅庭社区开展“加强社区养护康服务站建设”点题协商活动,视察梅庭社区康养护康服务站,并召开点题协商座谈会。与会人员围绕“加强社区养护康服务站建设”积极交流发言。

此外,现场还组织开展“健康进社区 委员在行动”义诊活动,为社区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知识主题宣讲、血压监测、健康咨询等。当天,党员们还走访慰问梅庭社区困难党员群众。

灵源街道组织开展联合巡河

本报讯(记者 林伊婷)25日,晋江灵源街道组织总河长、人大代表河长、河湖警长等,前往张前支流及梧坎溪主河开展联合巡河。

巡河组一行沿河道仔细观察,重点查看淤泥清淤项目、河道水质状况、河道河床及周边保洁、“河道四乱”河岸生态环境及河道排口等情况。

巡河过程中,灵源街道总河长、街道办事处主任苏孙慰表示,此次河道清淤取得一定成效,今后要将河道治理工作作为重点任务,持续加强监管和维护。人大代表河长何长太表示,将积极发挥监督职能,推动河长制工作有效落实。灵源派出所民警、河警长郑晓峰表示,将严厉打击涉河违法犯罪行为,为河道治理提供有力执法保障。

此次巡河行动深入贯彻“河长+警长”常态化巡河管护机制,从严落实各相关社区河湖警长属地责任,加强沟通交流和协调配合,推动形成河湖治理保护强大合力,稳步推进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分类广告 广告热线:13305077599 微信同号

2024年6月27日 星期四 晋江市白蚂蚁防治公司 85673790

温馨提示
办理各类证件遗失登报手续,可直接对接客服人员办理,隔天即可刊登。

声明
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大埔村霞美巷78号吴家青(已故)与其本人办理的晋江县非法占地建房情况处理表中户主姓名:吴家星为同一个人,特此证明“吴家青”与“吴家星”系同一个人,以上内容系声明人亲自出具,如有不实,声明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声明人:吴天助
2024年6月27日